

宁德市蕉城区融媒体中心装修项目

采购发包文件

招 标 人：宁德市蕉城区融媒体中心

2021 年 5 月 8 日

一、采购发包邀请

1. 条件

宁德市蕉城区融媒体中心装修项目（项目名称）已由蕉城区委、区政府（批复单位）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财政拨款，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共蕉城区委宣传部，项目业主单位为宁德市蕉城区融媒体中心。本项目已具备采购发包条件，现依据《宁德市市级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采购发包暂行规定》（宁发改法规[2020]14号）文件规定，有意向投标人可报名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建设地点：蕉城区前林路3号（原宁德宾馆）

2.2 控制价：工程造价约500万元，招标代理费按国家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的75%计取。最终以工程中标价为计费额进行结算。

2.3 类别及内容：

（1）工程类别：招标代理

（2）项目所属行业部门：中共蕉城区委宣传部

（3）项目范围和内容：装修施工

2.4 工期要求：以具体委托项目约定时间为准；

2.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及福建省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具备含有招标代理经营范围的合格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2 资质类别：招标代理

3.3 其它要求：

3.3.1 在福建省招标代理管理系统完成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并提供登记证明的证明材料。

3.3.2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负责人未因经营活动违法违规被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无弄虚作假骗取投标资格。

3.3.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投标人或其负责人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被追究刑事责任。

4. 报名时间及方式

4.1 报名时间：2021年5月10日8时00分起至2021年5月12日17时30分（3个工作日），逾期不能报名。

4.2 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3 报名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德市蕉城区公交大厦二楼（原区人才服务中心）

5. 中标人选取办法

5.1 开标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9 时 30 分

5.2 开标地点：宁德市蕉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平台开标大厅

5.3 开标方式：经评审小组审定合格的投标人，依据《宁德市市级政府投资小规模建设工程阳光平台采购发包暂行规定》（宁发改法规[2020]14号）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中标人。

6. 联系方式

项目招标人：蕉城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宁德市蕉城区公交大厦二楼（原区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050356235

二、投标须知

1、项目概况

详采购发包公告

2、投标文件的组成

2.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2.1.1 投标函；

2.1.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1.3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如有)

2.1.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1.5 其它采购人认为应提交的材料

3、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投标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 17 时 30 分，投标人递交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到宁德市蕉城区公交大厦二楼（原区人才服务中心）进行报名。

4、迟交的投标文件

4.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开标

5.1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

5.2 投标人可到现场参加开标全过程；

6、评标办法

由采购人三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投标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在 2 家及以上的，采取双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投标企业只有 1 家的，则直接确定其为中标单位；没有响应

采购公告投标企业，以及经资格审查没有符合条件投标企业的，由采购人调整下浮值后，再按程序组织采购发包；

7、评标标准：

7.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7.1.1 未完整提供招标文件第4章“投标文件格式”所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以及未按规定盖章；

7.1.2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8. 合同签订

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日内，与业主签订合同。中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标的，按有关文件要求配备相关人员。

8.2 中标人如未按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合同范本

注：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及国家合同范本拟定主要合同条款

四、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 全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人民币_____元的发包价承担本项目，并按照规定工期完成。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规范，在保证质量、安全的前提下，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作为本工程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有关文件规定配备相应人员。
4. 我方承诺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法人代表：____（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姓 名：____（印刷体）

投标人：_____（盖独立投标人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三、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_手机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它采购人认为应提交的材料